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和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